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TAIZHOU) LAW FIRM

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 183 号德智和大厦 13 层 邮编：318000

电话：(0576) 81812988 传真：(0576) 81812989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起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财智大厦 408

室分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杨建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马晓丹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2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进行网络投票，不存在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审议通过《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审议通过《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审议通过《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出现经营亏损,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审议通过《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121,5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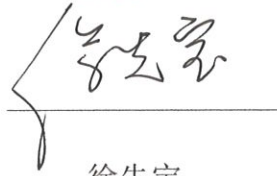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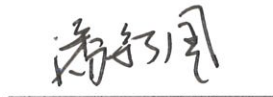


徐先宝

经办律师:



徐先宝



潘新国

2021 年 4 月 15 日